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006號

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 告 徐福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伍佰肆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柒佰壹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壹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(原名：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與被告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3月31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

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3年6月30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716元，利息5,833元，合計134,549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用卡須知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總覽、帳單查詢、信用卡請求金額明細計算式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合 計	1,44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1

書記官 黃慧怡